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 / 2025 號

公司遷冊制度— 非香港公司須遵從的最新規定

《202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生效。本通告旨在臚列於《修訂條例》生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第 16 部註冊或將予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遵從的最新規定。

背景

2. 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實施的《修訂條例》引入了公司遷冊制度。在該制度下，非香港法團可申請遷冊來港。
3. 多年來，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實施公司遷冊制度，即容許公司將其本籍由一個司法管轄區遷往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按照該條例第 16 部申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中，已有多間曾於成立為法團後將其本籍遷移；而有部分根據該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亦曾在該條例第 16 部註冊後將其本籍遷移。
4. 在《修訂條例》實施之前，該條例並沒有為「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界定涵義。該語句應按其自然及常用的涵義詮釋(即某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即使某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曾更改其本籍，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亦不會改變。

5. 由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與其現時本籍所在地均為重要資料，因此我們檢討了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確定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和「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提述，是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及證明其成立為法團的證明書，或是指該公司現時本籍所在地及證明其在現時本籍所在地註冊為公司的證明書，又或兩者皆是。經檢討後，相關修訂已經由《修訂條例》分別納入該條例、《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經《修訂條例》改名為《公司（非香港公司及本條例第 16 部適用的其他公司）規例》）（下稱「**第 622J 章**」），以及《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 622M 章）（經《修訂條例》改名為《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下稱「**第 622M 章**」）。

該條例、第 622J 章及第 622M 章的相關修訂

A.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新定義

6. 該條例第 16 部第 774(1)條加入了對「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新定義，詳情如下：

- (a) 如某非香港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並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該管轄區即屬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 (b) 如某非香港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的任何時間，曾將其本籍遷往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及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則該公司現時根據其法律而如此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即屬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7. 同樣地，第 622J 章已加入對「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新定義，當中提述其具有該條例第 774(1)條所給予的涵義。

8. 鑑於上述對「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新定義，倘某非香港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曾將其本籍遷往某地，則該條例及第 622J 章中所有關於該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提述，一律指該公司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

9. 第 622M 章第 2(1) 條中亦加入了對「成立地」的新定義，其於第 2(4) 條所載釋義如下：

在第 622M 章中，提述某非香港公司的成立地—

- (a) 如該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並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即提述該管轄區；及
- (b) 如該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的任何時間，曾將其本籍遷往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並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包括該公司現時根據其法律而如此註冊的司法管轄區。

10. 鑑於第 622M 章中加入了對「成立地」的新定義，倘某非香港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曾將其本籍遷往某地，則第 622M 章中所有關於該非香港公司「成立地」的提述，一律兼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和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

B. 註冊非香港公司交付文件的新責任

11. 《修訂條例》在該條例新設了第 791(2)(e) 條一項交付文件的新責任，訂明如某註冊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有所更改，該公司須將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載有該項更改詳情的申報表必須在出現更改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交付處長登記。

C. 展示和披露資料的新規定

12. 第 622M 章規定，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及其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和交易文書上，展示其公司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並披露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13. 根據《修訂條例》，第 622M 章中「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字句由「每個成立地」取代。參照上文第 9(a) 和 9(b) 段所述「成立地」的定義，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及其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和交易文書上，展示(a)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以及(b)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如屬在成立為法團後曾將其本籍遷往某地的情況）。

14. 舉例來說，如某註冊非香港公司於司法管轄區 A 成立為法團，其後將其本籍遷往司法管轄區 B，再遷往司法管轄區 C，則該公司須展示司法管轄區 A 及司法管轄區 C，即「在司法管轄區 A 註冊成立及於司法管轄區 C 存續」。

D.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新文件

15. 當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下稱「第 16 部申請」）時，第 622J 章第 4(1)(b)條所指明的隨附文件之一，即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已在《修訂條例》下由該公司的每份指明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取代。

16. 根據在第 622J 章新加入的第 4(5)、第 4(6)及第 4(7)條，指明證明書指：(i)如某非香港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則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同等的證明書）（下稱「公司註冊證明書」）；及(ii)如某非香港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後的任何時間，曾將其本籍遷往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及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則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發出的，核證該公司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下稱「註冊證明書」）。在此情況下，若某非香港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曾將其本籍遷往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則其第 16 部申請須隨附的文件中，除了公司註冊證明書外，還包括其註冊證明書。

17. 舉例說，若某非香港公司於司法管轄區 A 成立為法團，然後將其本籍遷往司法管轄區 B，再遷往司法管轄區 C，則隨附第 16 部申請須交付的指明證明書，包括司法管轄區 A 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司法管轄區 C 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18. 若第 16 部申請載有某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並須依照第 622J 章第 7(1)條交付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相關部分的經核證譯本（所採用的語文須與該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所採用的語文相同），則按第 622J 章新加入的第 7(1A)條所訂明，「就第(1)款而言，根據有關公司的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發出的、核證該公司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註冊為公司的證明書（或同等的證明書），即屬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因此，若某非香港公司於成立為法團後曾將其本籍遷往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該公司的註冊證明書相關部分的經核證譯本（而非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必須根據第 622J 章第 7(1)條規定交付。

新／經修訂表格

19. 鑑於上述的修改，處長已指明一份新表格，並已修訂一份現有表格，由即日起使用。相關的新／經修訂的表格一覽表載於附件。

20. 有關的新／經修訂表格已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於憲報刊登（第 3035 號政府公告及第 3036 號政府公告），並可於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網站「表格」一欄下載。載有全套最新表格的唯讀光碟，以及個別表格的印文本，亦可於本處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的辦事處購買。

21. 與此同時，儘管三份現有表格（即表格 NN2、NN3 及 NN9）的內容並無修訂，但因應在該條例第 774(1)條加入了對「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新定義，因此有關表格的填表須知已作出了修訂：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表格 NN2	註冊非香港公司終止授權獲授權代表的通知
表格 NN3	註冊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表格 NN9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地址申報表

更多詳情及查詢

22. 《修訂條例》的全文（當中顯示對該條例第 16 部、第 622J 章及第 622M 章所作出的所有法例修訂）可於本處網站「刊物 > 資訊及新聞公報 > 憲報公告」一欄下載（www.cr.gov.hk/tc/publications/news-press/gazette.htm）。



23. 本處網站的「常見問題 > 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欄亦已更新，以提供更多資訊（www.cr.gov.hk/tc/faq/non-hk-company/corporate-name.htm）。



2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士聯絡：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新公司註冊）1 徐志豪先生	電話：(852) 2867 4790 電郵： crenq@cr.gov.hk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 註冊申請的查詢
--------------------------------	--	-----------------------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公司文件註冊）1 林青雯女士	電話：(852) 2867 4562 電郵： crenq@cr.gov.hk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 一般持續責任的查詢
---------------------------------	--	-------------------------

公司註冊處處長楊茜

2025 年 5 月 23 日

新 / 經修訂的表格一覽表
List of New / Revised Forms

(A) 新表格 New Form

	表格編號 Form Number	《公司條例》 的相關條文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CO	表格名稱 Name of Form
1.	NN16	791(1) & 791(2)(e)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申報表 Return of Change of Place of Incorporation of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B) 經修訂表格 Revised Form

	表格編號 Form Number	《公司條例》 的相關條文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CO	表格名稱 Name of Form
1.	NN1	776(4)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